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邱奕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四、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九、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一、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三、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四、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五、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六、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七、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十九、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一、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三、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四、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五、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六、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七、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九、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一、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三、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四、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五、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六、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七、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十九、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一、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三、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四、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五、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六、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七、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十九、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得税费用, 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发行可转债

2020年3月1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020年4月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 发行可转债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发行完成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金额1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可转债回售

(1)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公司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10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4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6)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15日、2020年3月18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7)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2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8)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6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9)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3月30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0)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1)公司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4日、2020年4月7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2)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1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3)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12日、2020年4月15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4)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19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5)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7)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3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8)公司于2020年4月31日、2020年5月1日、2020年5月4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9)公司于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5日、2020年5月8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公司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2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1)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6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2)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7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3)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4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4)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8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5)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6)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5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7)公司于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6月9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8)公司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3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9)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14日、2020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0)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1)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5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2)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2020年6月26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3)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4)公司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5)公司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6)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12日、2020年7月15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7)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9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8)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3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9)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0)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1)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2)公司于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8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3)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9日、2020年8月12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4)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6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5)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0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6)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4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7)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8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8)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9)公司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5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0)公司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6日、2020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1)公司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3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2)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7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3)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4)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5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5)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9月29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6)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7)公司于2020年10月3日、2020年10月4日、2020年10月7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8)公司于202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0月11日分别披露了“18恒逸R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说明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杭州逸盛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盛”)100%股权。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杭州逸盛100%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杭州逸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前后杭州逸盛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杭州逸盛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列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报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执行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6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追溯调整情况

1.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年1月1日(调整后).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三、追溯调整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8年度(调整后).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8年度(调整后).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